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6-0008

甲方：**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名称：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为盐城环保科技城辖区内雨污水管网提供巡查管护服务，包含管网疏通、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等常态化巡查管护（含驻点办公、污水管网检测、管网普查以及 CCTV 检测报告的编制），应急排水处置、汛期防汛值守等相关工作。具体以甲方提供的管护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1.3 质量要求：合格，本项目质量必须确保达到《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质量考核标准》涉及的相关要求，接受甲方和属地街道的管理、考核。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1881345）**。

2.2 上述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具体如下：乙方根据环科城管网现场工况、地下管线复杂程度、自身运维设备实力、市场行情、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管护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管网日常巡查、管道 CCTV 检测、QV 快速检测、管道高压清洗、管网清淤疏通、检查井/雨水篦清掏、化粪池清淤、污泥密闭运输及合规处置、破损井盖/井圈更换维修、管网局部缺陷修复、防汛应急抢险、排水排口溯源排查、排污户监管、现场安全防护、警示围挡、交通疏导、人工薪酬、项目管理人员和驻点人员工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费用、管道疏通

车、吸污车、CCTV 检测车、发电机、潜水泵等设备购置租赁及维保燃油费、土工耗材、清淤药剂、劳保用品、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交通、水电、成果台账图纸编制、月度/季度管护报告、专家评审、验收配合、设备运输、垃圾清运、政策调价、地下未知管线风险、汛期极端降雨抢险增量、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全部市场与政策性风险费用。凡乙方漏项、少计、预估不足，均视为乙方自愿优惠让利，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人工、燃油、污泥处置费、管材配件价格上涨，环保、排水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服务期限要求：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年度合同期满，经甲方及属地街道的管理考核，服务成果符合《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质量考核标准》，且甲方出具书面顺延确认，合同顺延 1 年；若甲方未出具书面顺延确认，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满一年自动终止。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等级免收履约保证金，AA 等级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

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项目小组成员要求：

5.1 项目作业小组配置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6 人，人员架构须配备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人员配置由乙方合理统筹安排。管护服务周期内，乙方每日须安排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驻守甲方指定驻点，服从甲方日常调度与现场管理。

5.2 乙方需设置不少于 2 支现场运行班组，单支班组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日常管护执行月度全覆盖巡查制度，每次巡查做好书面记录、建立完整管理台账；污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每年开展 2 次，作业时间分别定于汛期来临前、入冬之前。所有巡查、管道疏通作业全过程留存影像存档资料，上述所有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甲方日常考核指标。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管护要求

9.1 市政污水管网泵站清淤、疏通养护

9.1.1 污水管网养护包括管网及泵站清淤、疏通，检查井的清捞，井盖框的更换、防坠网的加装、检查井抬高以及淤泥、垃圾运输处置等。

9.1.2 市政污水管网清淤疏通每年 2 次，每座泵站每年清淤不少于 1 次，垃圾需日常清理；每月提供管网、泵站运行情况简报。

9.1.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计划有序开展市政污水设施养护工作。

9.1.4 污水检查井无硬块厚泥,无明显漂浮物。

9.1.5 淤泥及垃圾要立即清运或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进行合理处置，（堆放地点和处置方式、地点由乙方自行考虑），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处置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以及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9.1.6 乙方需根据养护需要，配备必需的车辆、地下管网检查仪器设备等。

9.1.7 检查井井盖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a、铸铁井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铸铁检查井盖》CJ/T3012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井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889 的有关规定，检查井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检查井盖》GB/T23858 的有关规定；

b、车辆经过时，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

c、当巡视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上报甲方经同意后在 24 小时内更换恢复；

d、检查井防坠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坠设施上的垃圾和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将垃圾和杂物扔入检查井内；

（2）发现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9.1.8 压力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

b、透气井内应无浮渣；

c、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有效；

d、压力盖板应无锈蚀，密封垫应定期更换，井体应无裂缝。

9.1.9 其他情况具体适用条件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9.1.10 污水管道疏浚、检查井积淤、浮渣的清理，污泥外运处置（堆放地点由乙方自行考虑,并由乙方负责污泥处置，承担后期责任）。

9.1.11 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9.1.12 质量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规范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9.1.13 检查井需要清理并将井内垃圾外运。

9.1.14 做好有毒气体防范处理，采用通风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养护期间

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措施费含在报价中。

9.1.15 管网疏通、检查井淤泥、垃圾清理、2 座泵站清淤（每座泵站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淤泥外运处置，乙方自行考虑处置地点和方式，满足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发现乱倒乱扔，将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如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处 10000 至 50000 元罚款；若被查处问责，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程款不予结算。管网、检查井、泵站清淤疏通满足《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9.1.16 管网清淤疏浚总长度由甲方根据管网实际，按实结算，无论甲方对清淤、疏通管道的总长度调整幅度如何，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9.1.17 乙方按要求要组建应急养护队伍 24 小时服从甲方调遣，用于处置污水满溢等市民投诉、12345 平台移交相关问题。

9.2 市政污水设施巡查

9.2.1 管网巡查

9.2.1.1 巡查负责人 1 名；负责每天巡查管理、信息的上报、反馈。

9.2.1.2 乙方根据养护范围内管网数量，安排足量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安排足量巡查人员进行巡查。污水管网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周巡查两次，每月上报上个月巡查、检测情况汇报和下个月工作计划，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查。及时发现污水管网等设施缺陷状况并采取围挡、警示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破坏污水设施行为及时上报并制止；及时发现乱接、乱排以及违规向污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液等有关行为并制止；建立管网台账资料。配备巡查车辆不少于 2 辆，满足巡查要求；

9.2.1.3 管网巡查需常备必要的管道内窥检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对管网情况进行准确判断；同时在甲方有相关需求时，需配备下水道养护工、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潜水员等具备特定作业证书人员，进行相关检查工作；

9.2.1.4 乙方需为市政污水设施巡查人员统一配备智能手机、记录仪等巡

查器材，并通过微信、QQ 群对巡查人员的每日巡查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上报甲方，甲方可以实时查看市政污水设施巡查人员的巡查状态。所有巡查及维修工作可以电子回溯，每月完成上报甲方。

9.2.1.5 市政污水设施巡查过程中的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9.2.1.6 每日查看管道走向上方路面有无沉陷、开裂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9.2.1.7 每日查看是否有未经许可擅自打开污水井盖现象，对建设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是否有危及市政污水设施安全的行为，重点查看是否有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将泥浆水或者其它污染腐蚀物向污水管道排放等现象。

9.2.1.8 每周查看污水检查井外部：井、盖、座，防坠网是否完好，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有声响；有无污水外溢；井盖周边道路是否有施工等情况。

9.2.1.9 每半月查看检查井内部：爬梯是否松动、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井底是否积泥、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水质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违章排放、接管，关注重要排水户排水是否正常等情况，确保管网污水不外溢。

9.2.1.10 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行为之一时，乙方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1）、向管渠内倾倒垃圾、粪便、残土、废渣、废液、垃圾渗滤液等废弃物；

（2）、在管渠控制范围内修建各种建（构）筑物；

（3）、在管渠控制范围内挖洞、取土、采砂、打井、开沟种植及堆放物件；

（4）、擅自向管渠内接入排水管。

9.2.1.11 配合甲方进行污水专项验收相关工作。

9.2.1.12 其他污水管网巡查内容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要求。

9.2.1.13 市政污水设施巡查人员应及时发现并报告辖区内排水户变更情况

(店面装修、铺设排水管道、建筑工地排水、私接乱接现象等)。

9.2.1.14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必要时需进行旁站。

9.2.1.15 如遇特殊情况应服从甲方临时调度。

9.2.1.16 巡查人员应认真准确填写巡查日志。

9.2.1.17 做好汛期提前防范、应急措施工作。

9.2.1.18 发生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后，或发生有可能对污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乙方要及时增加巡查人员和加大巡查的密度。

9.2.1.19 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9.3 泵站巡查保养、看管

污水泵站所有低压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提供系统的点检、巡视、润滑、检查等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工作。维护泵站设施时，必须先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检测与防护，泵站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有毒其他监测装置必须定期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3.1 泵站巡查保养

9.3.1.1 机电设备巡视、润滑、检查等维护保养，相关维修资料建立和管理，保障机电设备正常运行。泵站巡查、保养。每天安排巡查，保证泵站正常运行；建立泵站巡查养护台账资料，及时发现泵站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配备专用巡查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

9.3.1.2 每日派维保人员对泵站机电设备进行巡回检查，主要是用手摸、目视、耳听的方法。重点检查设备的各个运转部分是否有异常响声，各连接紧固件是否有松动，各润滑部位的温度及油量是否适中，各仪表的灵敏度指示的是否准确，电气部分是否正常等。每周将泵站机电设备周检查表上报甲方。

9.3.1.3 每月派工程师对泵站机电备进行一次例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一些隐患，更换有潜在故障的部件，把故障几率降至最低。

9.3.1.4 每日查看污水泵站机电设备运行有无异常情况，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9.3.1.5 泵站电力电缆定期检查，重要的电缆绝缘每年应至少测量一次；每日查看室内电缆沟内是否无渗水、积水，无淤泥及杂物，电缆排放应整齐、牢固；在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不得有打桩、挖掘、植树以及其他可能伤及电缆的行为；发现树木生长和其他设施可能影响泵站供电安全的，应采取相应措施。

9.3.1.6 每周巡视电力变压器情况，油温不应大于 85℃，无渗油、漏油；变压器无异响；散热器部位手感温度应相近，散热附件应工作正常正常；吸湿器应完好，硅胶或其他吸附剂应干燥；显示控制元件完好；变压器室不应漏水，门窗及照明完好，通风良好，温度正常。

9.3.1.7 泵站保洁、绿化养护、垃圾清运。每天安排专用车辆对泵站内格栅等所有设施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9.3.1.8 当泵站管护期间发生零星维修时，单项零星维修费用在 2000 元以内，由乙方无偿负责及时修理。

9.3.1.9 其他污水泵站巡查内容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要求。

其中 3.1.5 主要工作内容

电气设备：

（1）变压器

每周巡视变压器运行温度，噪声，检查环境卫生。

低压配电柜：

a.每周巡视各变电柜、馈电柜、联络柜、电容柜，观察各控制回路的工作电压、工作电流、功率因数、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并清洁各配电柜表面灰尘。

b.每周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检查主回路、二次回路端子及接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c.每年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测量接地电阻。

起动控制柜、动力配电箱：

a.每周检查电机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响。起动控制柜上仪表和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起动控制柜内变频器、软启动器、交流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动作是否可靠，及其触头磨损状况，必要时给予更换。检查主回路、控制回路接线端子、导线连接螺栓有无松动。检查柜内绝缘件是否有破损和受潮现象。

b.每年对所有起动柜内作一次除尘去污。紧固所有导线接头，去除接线端子表面氧化状况。更换已经老化、磨损严重的元件。

机械设备：

（1）闸阀的维护

a.每月检查手动闸阀、电动闸阀，并启闭一次，保持启闭灵活。

b.每六个月检查丝杆、齿轮，及时加注或涂抹润滑脂。

c.每年检查闸阀的密闭性和阀杆垂直度、调整闸板的位移余量、进行整修，检查阀杆等零部件腐蚀、磨损程度、进行保养或更换，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联锁装置应可靠，当限位开关产生移位、失灵或联锁装置失效时，应及时调整修复。

（2）格栅、螺旋压榨机的维护

a.每三个月检查齿轮箱的油量与油质，及时加注或更换润滑脂（油）。

b.每年对驱动链轮、链条、齿耙等整修；轴承、齿轮箱、密封件等整修；控制箱、各元器件等维护。螺旋叶片整修；螺旋叶片工作间隙和转轴绕度调整；压榨筒内的摩擦导向条调整。

（3）水泵维护

a.不常开的水泵每月运行一次，试运行时间不得小于 3min。

b.每三个月检测电机绝缘电阻，有绝缘下降的，必须对定子绕组做浸漆处理。

c.每年对水泵进行吊泵检查，检查水泵油室的油量与油质、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机械密封 、电机轴承、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和泄漏传感器。必要时进行解体更换机油、轴承、机械密封，进行主轴调直，叶轮动平衡。

d.其他情况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规范要求执行。

其它要求

1、乙方需熟悉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参数、技术性能和工作特性，具备设备检查、润滑、保养、维护、故障排查的能力和服务质量控制能力。

2、乙方必须依法为维保作业人员缴纳工伤险等相关保险。

3、乙方派出的维保人员，如电工、电气焊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4、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维保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均应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维护经验。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误操作等）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泵站机电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各设备检查要求及周期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7、能响应、协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9.3.2 泵站看管

9.3.2.1 认真做好泵站生产安全、治安安全、环境卫生和设备卫生等工作，按时、准确、完整的填写报表、各类台账并计算上报；

9.3.2.2 根据甲方要求每天巡视。

9.3.2.3 严禁在泵站内进行酗酒、赌博及违反治安条例的活动，确保泵站治安安全；

9.3.2.4 不得随意更改泵站结构及设施，不得乱搭乱建，不得私自出租场地、库房或私借他人堆放物品，不得在泵站内从事加工、制作活动，不得转供水电。

9.3.2.5 按照泵站操作规程，进行相关操作，保证泵站正常运行，合理、有序开泵，确保下游管网污水不外溢；

9.3.2.6 乙方必须依法为看管人员缴纳工伤险等相关保险。

9.4 泵站绿化管护、垃圾清运

9.4.1 泵站内部绿化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巡查，枯枝、残枝及断枝要及时修剪清理。

9.4.2 泵站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要求

9.4.3 泵站院内无有积水、积尘、烟头、痰迹、杂物、油渍和蜘蛛网等绿化带无有杂物、设备表面无有油渍、污垢、积尘等。

9.4.4 绿化带无有杂物。

9.4.5 道路清扫、管理用房保洁、设备保洁要做到每周一次。

9.4.6 垃圾要求日产日清，要求按照城管环卫要求进行运输处置，相关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9.4.7 格栅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按照城管环卫要求进行运输处置，相关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9.4.8 能响应、协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9.5 安全、文明生产

9.5.1 安全生产责任

9.5.1.1 乙方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管理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项目安全交底制度和设施设备交接验收使用制度。

9.5.1.2 乙方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合理安排巡查和值班人员工作，经常组织巡查和值班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巡查和值班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不断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不违章指挥，不冒险蛮干，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9.5.1.3 发生事故，乙方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及时上报，组织配合调查，认真制定落实防范措施，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9.5.2 污水泵站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9.5.2.1 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中，乙方必须贯彻劳动保护工作方针，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正确处理好“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

生产”。要求把系统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消灭的萌芽状态，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9.5.2.2 乙方对电力设备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包括：电力建设绝缘有无破损，绝缘电阻是否合格，设备裸露带电部分是否有防护，保护接零或接地是否正确、可靠，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手提式灯和局部照明灯是否安全用电。

9.5.2.3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要求：

（1）不是电工不能拆装电器设备；

（2）损坏的电器设备应安排电工及时修复；

（3）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应有有效接地线；

（4）移动电具要用三眼（四眼）插座，要用三芯（四芯）坚韧橡皮线或塑料护套线，室外移动性闸刀开关盒插座等要装在安全电箱内；

（5）各种临时用线必须限时拆除，不能私自乱接；

（6）注意使电器设备在额定容量范围内使用；

（7）电器设备要有适当的防护装置或警告牌；

（8）要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特别是遵守保养和检修电器的工作制度，以及操作时使用必要的绝缘用具；

（9）要经常进行安全活动，学习安全用电知识。

9.5.2.4 必须遵守井下作业要求：

（1）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要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需要时要同时办理其他作业证，现场监护和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5）须持有审批的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其他作业许可证后方准许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下井作业前必须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技术交底、应急预案（现场准备应急物资）等，作业人员了解情况签字。

（2）乙方作业人员在没有探明作业现场是否安全的情况下，须综合分析当时情况，主管人员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3）乙方作业人员在下井之前必须首先打开井盖，通风后，（放气时间约

30-60 分钟）经仪器检测达到规定安全范围，方可下井作业。

（4）乙方下井作业之前，首先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潜水服、大小气囊及防毒面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下井作业。

（5）乙方下井之前先检查所用照明设备（达防爆要求）是否安全、可靠，早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下井做到万无一失。

（6）乙方井下作业人员在井下作业时，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参与施工作业）必须在现场并留 2 人或 2 人以上，井上所留人员不得擅自离开，下井作业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轮换、休息、气体检测作业全规程监测，按照相关要求记录频次，发现异常立即停止施工并撤离。

9.5.3 污水管道巡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9.5.3.1 为规范管道安全巡查人员的行为，以及巡查发现管道周围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隐患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按照巡线工作 “早发现、早沟通、早预防”的原则，确保污水管道安全运行。

9.5.3.2 巡查工作分日常巡查、年度巡查和特别巡查

（1）日常巡查是指正常运行时，污水管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的正常巡查。必要时建设单位可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比较全面的检查。

（2）年度巡查是每年对污水管道各种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详细的专项检查，提出服务安全年度详查报告。

（3）特别巡查是指当雨、污水管道遇到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况（如发生大暴雨、大洪水、强热带风暴、有感地震、水位突变等）、发生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的巡查。

9.6 其他

9.6.1 人员配备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管护工作的需要，并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加或更换管护人员，所有管护人员必须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上岗，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自负。

9.6.2 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

乙方自行考虑。

9.6.3 管护服务所发生的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到相应的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9.6.4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

9.6.5 所有污泥处置、运输及弃运地点等均由乙方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自行处理，由乙方自行找场地安置，污泥处置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引进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6.6 到达现场时间:乙方在接到养护任务后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9.6.7 乙方维护质量必须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不计入工程量，由甲方另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加倍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9.6.8 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每月考核前报养护档案台账，每半年对日常管理进行评估，并报半年总结报告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

9.7 正常巡查时间为早 8：00-晚 18：00（特殊情况除，甲方另行通知），若巡查中乙方未发现问题，而由甲方发现问题，有一处罚 1000 元。巡查过程中，乙方必须下车拍照，禁止在交通工具上拍摄，乙方拍的照片，由乙方统计整理好后一并发给甲方。乙方需要每日巡查泵站并拍摄照片，泵站内部水印照片反映泵站内部运行情况。需要时，乙方巡查必须配合甲方。

9.8 市政污水管网清淤、疏浚养护时，对连接排水户与市政主管道之间的污水管道开展溯源排查，完成重点排水户接管排查统计表。

重点排水户接管排查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重点排水户单位名称	预估污水量（吨/日）	是否已接入市政管网	接入点/道路

备注：1 “ 小散乱”排水的定义

是指城市建成区内，排水特征污染因子明显、排水点分布较广、排水类型较多、排水收集及管理不规范、 日常管理难度大等非居民排水的统称。

2“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 的定义

各县（市、区）应按照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 建部第 56 号令）的要求，当因地制宜，根据排水户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本项目将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

2.1“重点排水户” 的定义

（1）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2）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类排水户。

（3）月用水量超过 500 吨的大、中型餐饮类排水户。

（4）排放医疗污水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妇儿医院、检验（化 验）中心、卫生防疫站、疗养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美容整形医院等

医疗类排水户。

（5）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通过共用接驳口集中排放生产经营污水的综合商业服务类排水户

（6）排放化学、生物实验（试验、检测）废水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7）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场、粪渣处置场、污泥处置场；涉及危险废物治理（含医疗废物）以及放射性废水处理等。

（8）从事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性活动的畜禽养殖类排水户

（9）各县（市、区）根据日常排水管理工作需要，认为严重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其他排水类型。

2.2“一般排水户” 的定义

除重点排水户以外的排水户为一般排水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余德新；**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035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319662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项目服务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且要求每月至少在现场 22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 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甲方。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1 日内 。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组成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一致。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处以乙方2000 元/人的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3.6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并且甲方有权处乙方不少于 2000 元的处罚，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十、其它注意事项

10.1 甲方委派**柏金华**同志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日常事务。

10.2 乙方委派**余德新** 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10.3 乙方负责解决本工程管护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10.4 管护用水、电由乙方自行协调，协调费用及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收。

10.6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如果乙方未疏通清淤、未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承担不少于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并按相应工作量价款 2 倍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1.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11.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十二、服务费用

12.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2.1.1 管护每满半年支付一次管护费用。管护每满半年（最后一个付款周期除外），乙方开具相应的符合要求发票后，甲方支付上一期管护费用，每周期内的管护费用按签约合同价的 40%*考核得分进行支付。

12.1.2 最后一期付款：管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供测绘图等所有资料，与下一轮管护服务中标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本项目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100%（扣除考核扣减费等一切所有应扣

款项）。

注：每个月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与结算支付管护费用挂钩。每半年的考核分的平均值作为当期考核得分，每个付款周期内的当期付款=考核得分（每半年考核分数的平均值）*签约合同价的 40%。若付款周期内的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则扣除当期应付管护经费的 20%进行支付；若付款周期内的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则该周期管护经费不予支付。

12.2 项目结算：

12.2.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

12.2.2 项目的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12.2.3 总价措施费按中标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率中的投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2.2.4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调整本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价差。

12.2.5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一律不予执行。

12.2.6 乙方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5%以内，则由甲方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 5%-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支付;如核减率超出 10%，则本项目相关工程的审核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12.2.7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甲方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甲方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47.09%）下浮后**，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管护，接受甲方的检查。若发生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 3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到期的管护服务款中扣除。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经甲方认可的时间）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第三方代为实施的综合单价按乙方综合单价的 1.5 倍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由乙方承担。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管护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60%结算。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3.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乙方保障项目实施的整体安全事务并承担所有与项目实施关联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全套成果及档案资料。

13.2.2 乙方应办理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的相关保险，以预防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及其他意外。

13.2.3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或项目实施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所管理财产的损坏、灭失及其他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报告甲方。

13.2.4 **本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须提前报备，按照规定审批；管护期间现在作业过程视频必须满足可在线、可视频、可回放。**

13.2.5 本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和专职安全工作，乙方必须委派有相应证书的人员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索赔

14.1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1.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

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4.3 若招标文件、合同文本、考核细则、附件等文件约定的违约处罚标准出现冲突或不一致时，适用从重原则，执行约束程度最高、处罚力度最大的条款。

十五、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目服务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甲方的要求进度和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如合同款不足以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偿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根据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

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条款附件：

附件 1：《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4：《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10.29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地址：亭湖区境内。

2. 服务内容：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为盐城环保科技城辖区内雨污水管网提供巡查管护服务，包含管网疏通、污水泵站运行维护等常态化巡查管护（含驻点办公、污水管网检测、管网普查以及 CCTV 检测报告的编制），应急排水处置、汛期防汛值守等相关工作。具体以甲方提供的管护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管理。

3. 乙方应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在岗履职，现场（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特种作业的管理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乙方应按规定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交底会议。甲方应对乙方主体责任落实及施工人员按安全规范作业的情况进行督查。

6. 乙方委派**余德新**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安全督查和管理。

7. 乙方必须对项目所处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组织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对不能整改的，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甲方。

8. 现场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等,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

10. 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11. 现场必须配备专业持证电工上岗作业。

12、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设备、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救援器材必须齐全有效，定期检测。

13、有限空间（井下 / 管网）作业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制定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单位人员到场监督后方可施工。

14、井下作业必须执行双人监护制度，地面不少于 2 名监护人员，严禁单人下井、盲目施救。

15、负责协调处理地方矛盾、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保护，损坏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

16、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杜绝欠薪及群体性事件，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7、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抢救、保护现场，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1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等安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19.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完善防范机制，强化管理，确保平安施工。

20.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所有费用。

21. 本协议内容同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方，以下简称我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 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目标

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隐患整改率达 100%。

二. 具体要求

1. 我方是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你方负责督查工作。

2. 我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和文明施工要求。

3. 你方对我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入场教育，我方负责对所属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交底。我方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提供职工花名册、身份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我方不得使用国家相关规定中不得使用的人员。

4. 我方负责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落实整改。对于你方检查出的多次重复隐患，你方可以根据情节对我方进行加重罚款；较大安全隐患，服从停工整改要求。

5.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我方施工人员一定服从你方的监管。

6. 我方所有的特殊工种，按规定持证上岗。

7. 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装置、安全设施，我方不得擅自拆改；确因施工需要，必须经你方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三．事故经济责任划分

1. 我方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蛮干等而造成事故的，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我方职工不遵守交通规则，所造成的一切交通事故责任由我方承担一切

责任。

3.我方职工不遵守上级和工地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职工在施工现场打架、偷盗、斗殴、赌博、流氓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职工在施工现场有随意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发生的，接受一定金额的罚款。

6.对于发生事故的，你方有权采取罚款、解除合同等相关制裁措施；涉及违法的，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都能达标达效，将“事后处理”变为“事前控制”，将“结果处理”变为“抓好过程控制”，我方接受如下管理：

(一)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是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也是我们施工安全的基本原则，如何搞好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意义重大。从管理角度来看，用经济手段来约束班组的违章、违纪行为十分必要。为保证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生产秩序，我方接受以下处罚细则：

1.职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的，罚款500元/次；帽带未系好的，罚款200元/次。

2.非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罚款1000元/人.次。

3.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的，给予2000元/次的罚款，并将相关人员开除出工地。

4.作业人员酒后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罚款2000元/人.次。

5.施工现场不得有穿拖鞋、高跟鞋、光脚、赤背、长发披肩等现象，否则罚款500元/人.次。

6.作业人员上下楼层应从搭设的斜道或安全通道通行，严禁从脚手架、井

架、模板支撑等攀爬上下，否则罚款 500 元/人.次。

7.高空作业严禁向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工具等，否则罚款 2000 元/次。

8.高空作业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冒险作业，执行不到位的，罚款 1000 元。

9.动火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消防器材，设立监护人，违反规定的，罚款 500 元/次。

10.吊装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违规者罚款 500 元/次。

11.安全网、防护栏、防护棚、洞口覆盖物等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拆除，否则罚款 500 元/处。

12.各用电装置、电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违规使用的罚款 500 元/处。

13. 现场危险作业区域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违规者，罚款 500 元/处。

14.拆除作业时安全措施必须到位，有违规行为的，罚款 2000 元/次。

15.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违规存放，违规者罚款 1000 元/处。

16.对甲方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时落实整改、及时反馈，工作不到位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17. 我方应按规定配备好项目相关人员，并保证在岗履职，违规者罚款 5000 元/人.次。

18.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做好入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工作，并按规定建好相关台账，违规者罚款 1000 元/次。

19.其它情节参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二）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1.我方对所属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总责。

2.我方材料一定堆放整齐，违规者罚款 500 元/处。

3.我方施工中要做到每天工完场清，违规者罚款 500 元/处。

4.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不到位，罚款 2000 元，并按规定整改到位。如被主管

部门查处罚款 20000 元。

五．**本承诺书同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诺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为加强对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参建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合规和廉洁、优质、高效地实施，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 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及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其他廉洁规定和作风问题的行为，及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烟酒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具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和参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发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以及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烟酒和其他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具等物品。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个人谋取私利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同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同内容，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性扣罚违规钱物作价 3 倍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相关问题抄送其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备案，如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廉洁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没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可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适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作为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 4：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贵方实施的 2026-2028 年环科城雨、污水管网管护服务项目，我单位已中标。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